

申請編號：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文化局  
Instituto Cultural

## 回音計劃·詞曲創作營—申請表格

### 填表須知：

1. 請以中文或葡文正楷字體填寫本申請表格；
2. 申請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是次計劃之用途，並將按照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進行處理。

### 第一部分：申請者資料

中文姓名		外文姓名	
澳門永久性居民 身份證編號		電話	
地址			
電郵			
申請者創作方向 ( 單選 )	<input type="radio"/> 填詞	<input type="radio"/> 作曲	<input type="radio"/> 填詞及作曲 ( 倘選擇此項，請於以下填寫填詞及作曲之順位 )
			第一順位： 第二順位：
個人履歷 ( 中或葡文 200 字至 400 字，內容可包括過往從事音樂創作及製作經驗。 )			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文化局  
Instituto Cultural

## 第二部分：作品資料

申請者所提交之過往歌曲作品或樣本歌曲，須為有關歌曲之填詞或作曲人之一。

歌曲一		申請者擔任 創作位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填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曲	
歌曲創作及製作 成員	填詞	作曲	編曲 (如沒有可留空)	監製 (如沒有可留空)
創作構思或理念 (中或葡文 100 字至 300 字，內容可包括創作構想、旋律設計、填詞之含意及整體創作理念等。)				
歌曲二		申請者擔任 創作位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填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曲	
歌曲創作及製作 成員	填詞	作曲	編曲 (如沒有可留空)	監製 (如沒有可留空)
創作構思或理念 (中或葡文 100 字至 300 字，內容可包括創作構想、旋律設計、填詞之含意及整體創作理念等。)				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文化局  
Instituto Cultural

### 聲明

1. 本人確認已詳閱及了解文化局“回音計劃·詞曲創作營—申請規定”之條款，並同意該規定的內容及接受所有條款的約束；
2. 本人謹此聲明及保證，本表格上所填寫及提交附件上的資料全部屬實，絕無虛訛，並承諾對所提供的資料及作品內容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### 申請者簽署

申請者簽署（按身份證簽署）

日期：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 /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年

### 文化局專用

申請編號	收件日期及時間	
已遞交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簽署之“回音計劃·詞曲創作營—申請表格”紙本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檔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往曾參與填詞或作曲之作品 / 樣本歌曲（ ____ 首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往曾參與填詞或作曲之作品 / 樣本歌曲之歌詞（ ____ 首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者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者聲明書正本	
工作人員簽名	日期	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文化局  
Instituto Cultural

附件一

## 申請者聲明書

茲聲明本人\_\_\_\_\_ (姓名) · 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：

\_\_\_\_\_，對是次申請參加“回音計劃·詞曲創作營”而提交的所有個人資料已

知悉收集用途，並同意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將本人參與“回音計劃·詞曲創作營”時提供的個人資料轉移至本澳以外地區作評審用途。

特此聲明。

---

申請者簽署  
(按身份證簽署)

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     /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